

博政办字〔2019〕10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 专项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区直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对全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,经区政府研究确定,成立博山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,负责美丽村居建设工作总体设计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;成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班,负责工作整体推动,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。现将专项组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公布如下:

一、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聂玉彬（区委副书记，区长）

副组长：黄向军（副区长）

赵新年（区政协副主席，区财政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孙荣斌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）

周建强（区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李 栋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，山头街道党工
委书记）

郑志斌（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辛 达（区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王 伟（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）

谢金铸（区规划分局局长）

边 胜（区政府督查室主任）

韩立霞（区扶贫办主任）

二、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主 任：李 栋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，山头街道党工
委书记）

成 员：任鸿星（池上镇镇长）

边 胜（区政府督查室主任）

李 欣（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、区重点项目促进
中心主任）

翟 良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王光亮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李 涛（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）

岳继国（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）

穆 静（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专项组下设推进办公室，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由李栋同志任推进办公室主任。专项组不刻制印章，不对外正式行文。专项组、工作专班成员调整事宜由推进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